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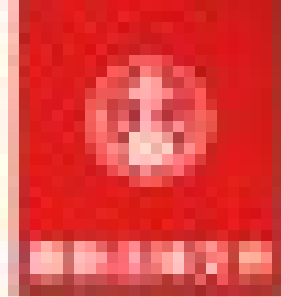
(总第1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附赠】2022年 目录



附赠

2022年 目录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22年 - 1

（附赠）

【附赠】2022年 目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国法律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3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3-9

1.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0 号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2006·3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3-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

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2006年·3 总第15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金融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5篇。其中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与解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与解读、《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的解读、《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逃废银行债务客户名单管理办法》的解读、《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与解读等；专家顾问组针对金融法律适用的4个问题解答；《某外贸公司诉某百货商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及其专家点评；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3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006年2月28日) (1)

【解读】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7)

【相关链接】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6年1月20日) (1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关于公布海关审定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

(2006年3月6日)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 日)	(36)
中国证监会	
关于 2005 年度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3 日)	(38)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 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2005 年修订) 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3 日)	(40)
【解读】	
解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 细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付泽	(53)
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略)	
(2006 年 2 月 20 日)	(56)
【解读】	
解读《中短期债券基金审核指引》	
..... 中国证监会 郑严	(56)
中国证监会	
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2006 年 1 月 19 日)	(60)
【解读】	
解读《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负责人	(61)
逃废银行债务客户名单管理办法(略)	
(2006 年 2 月 23 日)	(64)
【解读】	
解读《逃废银行债务客户名单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 任文	(64)

关于调整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5 日)	(68)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4 日)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8 日)	(73)
农业部	
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2006 年 2 月 5 日)	(74)
农业部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1 月 27 日)	(8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6 年 2 月 15 日)	(88)
【解读】	
解读《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5 日)	(9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收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14 日)	(103)
财政部	
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26 日)	(104)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	
(2006 年 1 月 10 日)	(109)
科学技术部	
关于印发《科技部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8 日)	(1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0 日)	(1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核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7 日)	(124)
近期有关金融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2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南京市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农村教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7 日)	(126)
近期有关金融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性文件导引	(12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偿后是否还有权向第三人索赔?	
..... 专家顾问组	(129)
担保人对十年前的担保,是否还要代债务人还款?	
..... 专家顾问组	(130)
新证券法在证券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上作出了	

哪些修订与完善?	专家顾问组 (131)
上市公司可否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改变当初公开	
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专家顾问组 (13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某外贸公司诉某百货商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134)
【点评】	
票据的无因性及其抗辩事由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茜	(13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2)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三、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第十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五、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六、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第十七条修改为：“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八、第十九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九、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四、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五、第三十条修改为：“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十六、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七、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十八、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十九、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

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二十一、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二十二、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二十三、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二十四、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二十六、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十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